# 附件5

**入驻企业场租补贴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支持对象是进入我区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发展的国家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广州市小巨人、高新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项目或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项目。

（二）支持对象所入驻的孵化器（加速器）或众创空间必须是在我区注册登记的法人，已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且参加最近一年度广州市绩效评价等次为合格及以上。

二、支持时间

1.首次申请补贴的企业入驻时间或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广州市小巨人、高新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在2019年1月11日至2021年7月31日。

2.非首次申请补贴的企业已获得补贴时间累计不超过36个月。

三、支持标准

对科技中小企业、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项目或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项目进入我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按照实际租用孵化面积给予入驻企业最长三年的场租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最高30元，企业实际支付场租低于补贴标准的，按照实际支付场租进行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

三、申报材料

（一）《增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入驻企业场租补贴申请表》；

（二）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以及入驻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孵化器或众创空间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

（四）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参加上年度广州市绩效评价合格的证明材料；

（五）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大赛获奖证书、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知识产权证书、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证明等）；

（六）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

（七）2020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

（八）入驻企业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协议和孵化服务协议等；

（九）租赁场地费用发票复印件（按照租赁月份顺序装订，并加盖企业公章）；

（十）承诺书。

**增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入驻企业**

**场租补贴申请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申报单位名称 |  | 所在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名称 |  |
| 入驻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 单位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邮箱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企业类别 | □科技型中小企业□广州市小巨人□高新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 人才项目类别 | □高层次人才项目□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职称 |
| 二**、申报内容** |
| 企业申请补贴起止时间 | （入驻后获得认定的企业，从获得认定之日算起） | 月数（个） |  |
| 租赁场地面积（㎡） |  | 每月每平方米场地费（元） |  |
| 申报资金（万元） |  |
| 申报补贴内容简述（限300字内） |  |
| 已享受的补贴情况 | （非首次申请的企业填写，包括已享受场租补贴的时间和金额）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自愿返还所获财政经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增城开发区/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科工商信局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